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恐圆恐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藏匝·员恐·圆圆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

（□□□□年□月□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年□月□日公布）

第一条□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医疗保健的需求，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以及中医药教育、科研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把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区域卫生规划，并将发展中医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增加投入，保障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积极利用境外资金和捐助发展中医事业。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支发展中医事业。

第五条□省卫生（中医）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中医工作。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中医药专职管理人员。各级发展计划、财政、人事、科学技术、教育、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发展中医事业。

第六条□设置中医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经原批准的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省卫生（中医）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设置中外合作的中医医疗机构，应当经省卫生（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八条□省、市、县应当设置中医医院。中医医院的业务用房、医疗设备、专门技术人员配备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县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或者中西医结

合科，并按照规定的比例设置病床。

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诊室，配备中医药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诊疗活动。

村卫生站（室）的医生应当掌握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技术，运用中医药防病治病。

第十条摇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参与社区医疗、预防、保健服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摇省、市、县（区）的中医机构应当指导和帮助农村中医工作，向农村推广简便有效的中医药新技术、新疗法。

第十二条摇中医药技术人员在诊疗上应当发挥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并学习和运用现代医学技术。

鼓励西医及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运用中医药的理论和技术，促进中医药学的发展。

第十三条摇中医药高等学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育，重视中医临床和现代医学的教学；其他医药高等学校应当设置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

医药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培养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研究生。

第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中医药成人高等教育，提高现有中医药技术人员的学历层次和学术水平。

第十五条摇建立和健全中医药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医疗机构和教育、科研单位必须保证中医药技术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学习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五日。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待遇。继续教育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对乡镇中医药技术人员每猿年安排不少于圆园日的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技术骨干和中西医结合专门人才的培养。

第十七条摇全社会应当尊重中医药专家。支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药高级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带徒授业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摇中医药科学研究应当重视基础理论研究，以应用研究为重点，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临床疗效。运用现代科学技

术，加快中药剂型的研究和改革。

第十九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中医药高科技产业，开发、推广、应用中医药技术成果，培育中医药技术市场。

第二十条摇加强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和专门技术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开发利用。依法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摇鼓励开展国际或者地区间的中医药学术交流、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摇下列评审、鉴定工作，由中医药专业技术评审、鉴定委员会负责：

（一）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

（三）中医医疗机构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属教学、科研单位的评审，由中医药专业技术评审鉴定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第二十三条摇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列入社会医疗保险的约定医疗机构范围。

第二十四条摇对中医医疗技术有较高造诣的中医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名中医师称号，广东省名师每五年评选一次。

第二十五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奖励和表彰：

（一）在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教育、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二）挖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的；

（三）献出有特效的中医药验方、秘方和专门技术的；

（四）资助中医事业业绩突出的；

（五）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设立中医医疗机构、非法行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摇截留、挪用中医事业经费、中医专项经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猿

第二十八条摇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中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上级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摇本条例自 圆□□□年 缘月 员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